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1年5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

人出具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绪言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7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的核查	7
(二) 对一致行动人新疆金投的核查	15
(三) 对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的核查	19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23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3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23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2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3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23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2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5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5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6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6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 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8
(一)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三) 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28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9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9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9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核查意见	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系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德展健康	系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	系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投	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矿业	系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	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美林控股	系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凯世富乐9号	系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系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67,886,987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系	本次交易各方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的《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湧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系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准则15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准则16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67,886,987 股股份，占总股份 7.49%。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凯迪投资的委托，担任凯迪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87642778G
设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6-05-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1 楼
通讯方式	0991-295019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德展健康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

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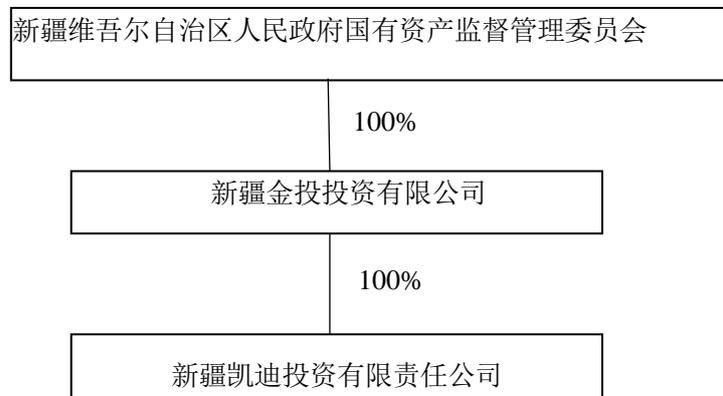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疆金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金投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凯迪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2) 凯迪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疆金投直接持有凯迪投资 100% 股权，为凯迪投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金投 100% 股权，为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凯迪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新疆金投简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新疆金投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注册资本	3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406877
设立日期	2008年0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08年0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企业工商资料及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2）对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新疆金投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9.00	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开展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试点；开展与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其他经营许可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	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437.20	100	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能源行业投资;电能服务;输变电工程;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及食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9,707	100	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管理,产(股)权收购、兼并和转让;投资及投资收益收缴;监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贷款项目计划,签订贷款合同及协议,负责贷款本金的投放以及贷款本息的回收和偿还;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3,444.33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564.42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矿业投资;物流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与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酒店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与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730	100	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7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35.61	100	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200.76	100	航空地面服务和保障;仓储服务;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的销售;国内机票销售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飞机航线机务勤务保障;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场地、房屋及柜台的租赁;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行李打包服务;航线维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100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46.51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
11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508.37	100	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化肥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分析与增值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78.66	100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流服务；会展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粮食、棉花、成品油的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10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职业技能培训，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为建筑工程采购所需的物资及设备，计算机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晒图，复印，打字，建筑模型制作，房屋租赁；代收职工水电费、取暖费、垃圾卫生费及宿舍费(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6,400	100	企业产权、技术产权的交易业务提供场所及服务；为企业的产权转让、拍卖、招标投标及投融资提供、信息、咨询，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16	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住宿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市场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1)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

(2)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846,990.20	762,762.94	794,094.41
净资产	378,358.83	385,880.67	395,977.04
营业收入	86,456.42	41,903.11	61,969.02
利润总额	-4,823.90	-8,952.41	16,147.81
净利润	-8,975.36	-11,300.33	12,306.31
资产负债率	55.33%	49.41%	50.13%
净资产收益率	-2.37%	-2.93%	3.00%

(3)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迪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业、农业、矿业及高科技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棉麻制品、皮棉。住宿服务
2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凯迪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设施设备维修，室内外装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休闲健身活动；小型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零时占道停车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卷烟，雪茄烟，粮食，新鲜牛羊肉，果蔬；经

				营：主食、热菜含冷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9.48	矿业投资；矿产品、矿山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2.00	51.0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广告业；社会经济咨询；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6,749.54	25.00	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的销售。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数据库，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4、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凯迪投资作为新疆国资委下属综合性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经验。凯迪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5年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迪投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市场失信主体。

此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6、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经核查，根据凯迪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凯迪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新丽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武宪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张强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4	姜杨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章红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韩峰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7	王惠敏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和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对一致行动人新疆金投的核查

1、对一致行动人新疆金投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新疆金投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注册资本	3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406877
设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8 年 02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1 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新疆金投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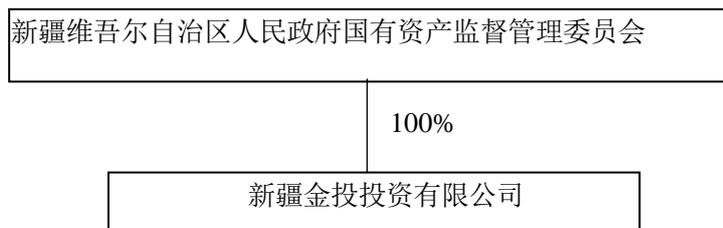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新疆金投具备收购上市公司德展健康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①新疆金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②新疆金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新疆金投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新疆金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人新疆金投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新疆金投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疆金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新疆金投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新疆金投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金投主要业务包括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2) 新疆金投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新疆金投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总资产	1,806,383.65	1,653,105.11	1,686,916.46
净资产	682,876.28	718,389.82	776,654.57
营业收入	102,285.33	65,966.67	81,935.82
利润总额	29,457.45	29,765.17	26,245.22
净利润	21,452.32	23,214.80	18,324.21
资产负债率	62.20%	56.54%	53.96%
净资产收益率	3.14%	3.23%	2.36%

3、新疆金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详见本节“（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的核查”之“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4、对新疆金投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新疆金投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经验。新疆金投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 5 年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金投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5、对新疆金投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未发现新疆金投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市场失信主体。

此外，根据新疆金投出具的说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新疆金投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6、对新疆金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经核查，根据新疆金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疆金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新丽	董事，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万征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武宪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4	白西荣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章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6	姜杨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7	张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8	魏哲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9	苏杰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王惠敏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和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新疆金投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疆金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的核查

1、对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迪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63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6304223Q
设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矿产品、矿山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1 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凯迪矿业具备收购上市公司德展健康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①凯迪矿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②凯迪矿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凯迪矿业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凯迪矿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人凯迪矿业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凯迪矿业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凯迪矿业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凯迪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迪投资	49,740.00	99.48
2	新疆金投	260.00	0.52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凯迪矿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凯迪投资持有凯迪矿业 99.48%的股权，为凯迪矿业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为凯迪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凯迪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的核查”之“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3、凯迪矿业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凯迪矿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凯迪矿业主要业务包括矿业投资；矿产品、矿山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展览服务；装饰装修。

(2) 凯迪矿业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凯迪矿业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总资产	256,782.55	249,146.38	259,086.58
净资产	133,996.45	135,272.80	142,182.23
营业收入	51,937.89	36,275.57	47,615.05
利润总额	801.59	-6,571.05	3,789.72
净利润	-1,269.79	-6,913.08	1,614.24
资产负债率	47.82%	45.71%	45.12%
净资产收益率	-0.95%	-5.11%	1.14%

4、凯迪矿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6,749.54	75.00	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的销售；地质矿产技术服务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的销售；供暖服务；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对凯迪矿业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凯迪矿业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经验。凯迪矿业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5年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迪矿业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6、对凯迪矿业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未发现凯迪矿业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市场失信主体。

此外，根据凯迪矿业出具的说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凯迪矿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7、对凯迪矿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经核查，根据凯迪矿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凯迪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王小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姜杨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魏哲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章红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韩峰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张海新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8	赵梅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和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凯迪矿业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凯迪矿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将控制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凯迪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 1% 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 3.05% 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迪投资已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42,226,973 股股份，占比 1.88%。如未来凯迪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凯迪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以下程序：

2021 年 5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金投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实施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迪投资投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尚需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凯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39,158,6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7%。凯迪投资、凯迪矿业、新疆金投均为新疆国资委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365,999,9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3%。

本次转让完成后，凯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07,045,6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6%。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533,886,9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2%。凯迪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拟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共为 167,886,987 股，美林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 533,062,071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7.32%，未存在冻结情况。凯世富乐 9 号持有的德展健康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认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实力，本次受让德展健康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通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主营业务的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凯迪投资及控股股东新疆金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展健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协议受让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德展健康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大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德展健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新疆金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德展健康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德展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从德展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展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与德展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德展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德展健康或其控股子公司。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德展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

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如实披露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凯迪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 1% 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 3.05% 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迪投资已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42,226,973 股股份，占比 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不存在会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有不良诚信记录；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